

试卷代号:188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半开卷)

金融法规 试题

2010 年 1 月

注意事项

一、将你的学号、姓名及分校(工作站)名称填写在答题纸的规定栏内。

二、仔细读懂题目的说明,并按题目要求答题。答案一定要写在答题纸的指定位置上,写在试题上的答案无效。

三、考试结束后,把试题和答题纸放在桌上,试题和答题纸均不得带出考场。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不得分。每题 2 分,共 20 分)

1.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

- A. 金融业
- B. 金融市场
- C. 金融工具
- D. 金融体系

2. 残缺的人民币由()收回、销毁。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
- C. 储蓄所
- D. 财政部

3. 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罪属于()。

- A. 非法从事金融业务罪
- B. 伪造货币罪
- C. 伪造证券罪
- D. 金融诈骗罪

4. 我国货币政策的目标是()。

- A. 稳定物价
- B. 充分就业
- C. 平衡国际收支
- D. 保持币值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5. 发现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应当由()依法对该金融机构实行接管。

- A. 中国人民银行
- B. 银监会
- C. 财政部
- D. 国家计委

6. 我国《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商业银行的存贷比例不得超过()。

- A. 65%
- B. 70%
- C. 75%
- D. 80%

7. 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上,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适用()。

- A. 出票地法律
- B. 行为地法律
- C. 本国法律
- D. 付款地法律

8. 一个买卖合同,既有人的担保,也有物的担保,当主合同的债权人行使担保权时,()。

- A. 采取物保优先的原则
- B. 采取人保优先的原则
- C. 二者没有先后顺序
- D. 债权人有权选择

9. 有权申请撤销可撤销信托行为的人是()。

- A. 对信托财产有争议的第三人
- B. 受益人的监护人
- C. 利益受到损害的委托人的债权人
- D. 受托人

10.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 A. 30
- B. 20
- C. 10
- D. 5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2分,共20分)

1. 金融业的作用主要有()。

- A. 中介作用
- B. 调节作用
- C. 转换作用
- D. 服务作用

2. 我国对人民币的保护包括()。
- A. 禁止伪造人民币
 - B. 禁止变造人民币
 - C. 禁止代币票券
 - D. 禁止使用人民币作为宣传材料
3. 贷款诈骗罪的形式包括()。
- A.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B.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C. 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
 - D.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4. 下列有关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论述正确的为()。
- A. 分支机构是按照行政区划来设立的
 - B. 分支机构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 C. 分支机构的日常工作由总行统一领导
 - D. 分支机构是总行的派出机构
5. 银监会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检查包括()。
- A. 抽查
 - B. 不定期检查
 - C. 金融机构年检
 - D. 专项检查
6. 商业银行的三大业务是()。
- A. 负债业务
 - B. 资产业务
 - C. 中间业务
 - D. 贷款业务
7. 根据我国票据法,本票可适用关于汇票的规定的行为有()。
- A. 背书
 - B. 保证
 - C. 付款行为
 - D. 追索权的行使
8. 下列关于定金的作用和性质表述正确的是()。
- A. 担保合同履行
 - B. 证明合同有效
 - C. 对债权人和债务人都具有约束作用
 - D. 具有预先给付的性质

9.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的事项是()。
- A. 信托目的
B. 受益人
C. 信托期限
D. 信托财产的种类和范围
10. 股票上市公告的前置内容包括()。
- A.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B.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 10 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C.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三、判断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1. 金融工具的信用等级越高,流动性越强,其变现能力也越强。 ()
2. 100 美元等于 692.35 元人民币,这是间接标价法。 ()
3. 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行为是有价证券诈骗罪。 ()
4.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 ()
5. 银行的变更、终止无需行业主管部门银监会的批准。 ()
6. 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个人查询、冻结扣划。 ()
7. 票据流通次数越多,效力越强,故无代价或不以相当代价取得的票据,仍得享有优于前手的权利。 ()
8.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如果担保人无过错,就不承担民事责任。 ()
9. 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不承担信托合同内的损失风险。 ()
10. 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券依法被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上市后,该股票和公司债券同时被禁止在非集中竞价的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

四、案例分析题(50 分,第 1、2 题每题 15 分,第 3 题 20 分)

1. 2006 年 5 月,公民甲将自己的两居旧楼房以 40 万元的保险金额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某支公司投保保险,保险期为 1 年。双方依照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单订立保险合同,其保险单正面注明:“本公司收到上述保险费,同意按照背面所载家庭财产保险条款的规定承担责任。”该保险单背面保险金额项中规定:“由被保险人根据保险财产实际价值自行确定,保险方不负核证责任。”赔偿处理项中规定:“保险财产遭受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当天的实际价值计算赔款,但最高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甲接受保险单上的

上述条款,与保险公司订立了保险合同。合同订立后的同年9月15日,因发生火灾,甲投保的楼房被全部烧毁。出险后,保险公司确定受损楼房的建筑面积为91平方米,根据当地同类房屋造价、旧屋折旧价、市场交易价的综合分析确定按每平方米3000元的价格赔偿甲,共计27.3万元。而甲认为,自己投保40万元,应赔40万元。双方争执不下,甲于同年12月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题:(1)什么是保险金额,我国《保险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2)本案中的保险公司应如何理赔?

2. 章某是甲上市公司的打字员。1997年11月,章某在接受一份文件打印任务时,获知甲公司与乙银行发生重大的经济纠纷,甲公司用以抵押的办公楼可能将被法院强制拍卖,卖价评估为5000万元,占甲公司固定资产比例的35%。章某于是将自己持有的1000股票脱手,获取股利1.2万元。另外,章某还将此事告知其好友习某,习某也脱手卖出自己的股票。1998年5月,章某又获知丙公司将收购甲公司部分股票,于是又低价买进甲公司股票1000股,同年10月,其卖出该1000股,又获利1万元。

问题:章某的行为是什么性质的行为?试述该种行为的定义并指出章某属于该行为主体中的哪一种。

3. 1998年4月6日,某果品公司与某外贸进出口公司签订了苹果出口代理合同,欲向美国出口苹果。同年5月10日,某外贸公司与美国某公司签订了一份苹果出口合同。1996年5月20日美方开出了信用证,外贸公司遂于5月23日向果品公司开出一张面额为98.718万元(扣除利息1.272万元)的银行汇票作为预付款,果品公司向外贸公司出具了100万元的收条。5月25日,果品公司按约将第一批货交到外贸公司指定的码头出口。同年6月3日,应果品公司要求,外贸公司向果品公司出具了面额30万元、由工行某分行承兑的汇票。果品公司接到汇票后,随即将其质押给建行某分行,以贷款30万元,但在背书栏未记载“质押”字样,也未附粘单记明。7月1日,汇票到期日前第三天,建行某分行将该质押汇票提交中行某支行清收,结果工行某分行拒付。拒付理由是:质押无效。与此同时,果品公司迟不履行交货业务,外贸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宣告票据无效,建行某分行应将汇票返回。

问题:(1)该汇票质押是否有效?

(2)建行某分行是否享有票据权利?

试卷代号:1886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半开卷)

金融法规 试题答题纸

2010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四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单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评卷人

二、多项选择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评卷人

三、判断题(每小题 1 分,共 10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得分	评卷人

四、案例分析题(50分,第1、2题每题15分,第3题20分)

案例“腾讯控股”附第一至五张财务报表(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 请分析腾讯控股的财务状况。
2. 请分析腾讯控股的盈利能力。
3. 请分析腾讯控股的运营效率。

腾讯控股(00700.HK)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科技公司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腾讯控股的总资产为1,018.1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511.1亿元人民币。2020年,腾讯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55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1%;净利润为38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5.1%。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腾讯控股的总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腾讯控股的流动资产为611.1亿元人民币,长期资产为407.0亿元人民币。

从利润表来看,腾讯控股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增值服务、网络广告、金融科技和生活服务。2020年,腾讯控股的营业收入为1,551.3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2.1%。其中,增值服务收入为1,0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1.1%;网络广告收入为2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3.1%;金融科技收入为1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1%;生活服务收入为218.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1%。

从现金流量表来看,腾讯控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6.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7.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1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8.1%。

综上所述,腾讯控股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运营效率较高。未来,腾讯控股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试卷代号:1886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本科”期末考试(半开卷)

金融法规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1 月

一、单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只有一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不得分。每题 2 分,共 20 分)

- | | | | | |
|------|------|------|------|-------|
| 1. C | 2. A | 3. C | 4. D | 5. B |
| 6. C | 7. B | 8. A | 9. C | 10. C |

二、多项选择题(在以下各题的备选答案中有至少两个是正确的,请将正确答案的字母标号填在括号内,多选、漏选均不得分。每题 2 分,共 20 分)

- | | | | | |
|--------|---------|--------|--------|----------|
| 1. ABD | 2. ABCD | 3. ABD | 4. BCD | 5. BCD |
| 6. ABC | 7. ABCD | 8. AC | 9. ABD | 10. ABCD |

三、判断题(每题 1 分,共 10 分。只判断正误,无需改正)

- | | | | | |
|------|------|------|------|-------|
| 1. 对 | 2. 错 | 3. 错 | 4. 对 | 5. 错 |
| 6. 错 | 7. 错 | 8. 对 | 9. 对 | 10. 错 |

四、案例分析题(50 分,第 1、2 题每题 15 分,第 3 题 20 分)

1. 答:(1)按照我国《保险法》的规定,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无效。

(2)保险公司应当按受损楼房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对甲予以赔偿。本案中,发生保险事故后,合同双方对保险金额产生争议,由于在保险合同赔偿处理项中已明确规定:“保险财产遭受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本公司根据保险财产的实际损失,并按照当天的实际价值计算赔款,但最高赔偿不超过保险金额。”原告甲也表示接受。因此,本着对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尊重和依据法律的规定,应当按受损楼房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即实际受损面积 91 平方米与每平方米 3000 元的乘积,共计人民币 27.3 万元。甲可以得到 27.3 万元的赔偿。

2. 答:章某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所谓内幕交易是指单位或个人以获取利益或减少损失

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章某属于该行为主体的第一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与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3. 答:(1)该汇票质押无效。本案中,果品公司将3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建行某分行,但未在背书栏记明“质押”字样,也未签名、盖章,也没有附记载上述内容的粘单,由此可见,该汇票尽管已交付建行某分行,但因其缺乏汇票质押的法定形式,违反了我国《票据法》对汇票质押的要式性规定而归于无效。

(2)不享有票据权利。建行某分行作为专门从事票据结算的专业单位,对汇票质押的法定形式要件不加明确,确实具有重大过失。我国《票据法》第12条第2款规定:“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因此,本案中,尽管建行某分行取得该汇票时支付了30万元贷款的对价,但它因持有票据具有重大过失而不享有票据权利。但它的债权可通过民法方式予以追偿。